克拉玛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公示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产业工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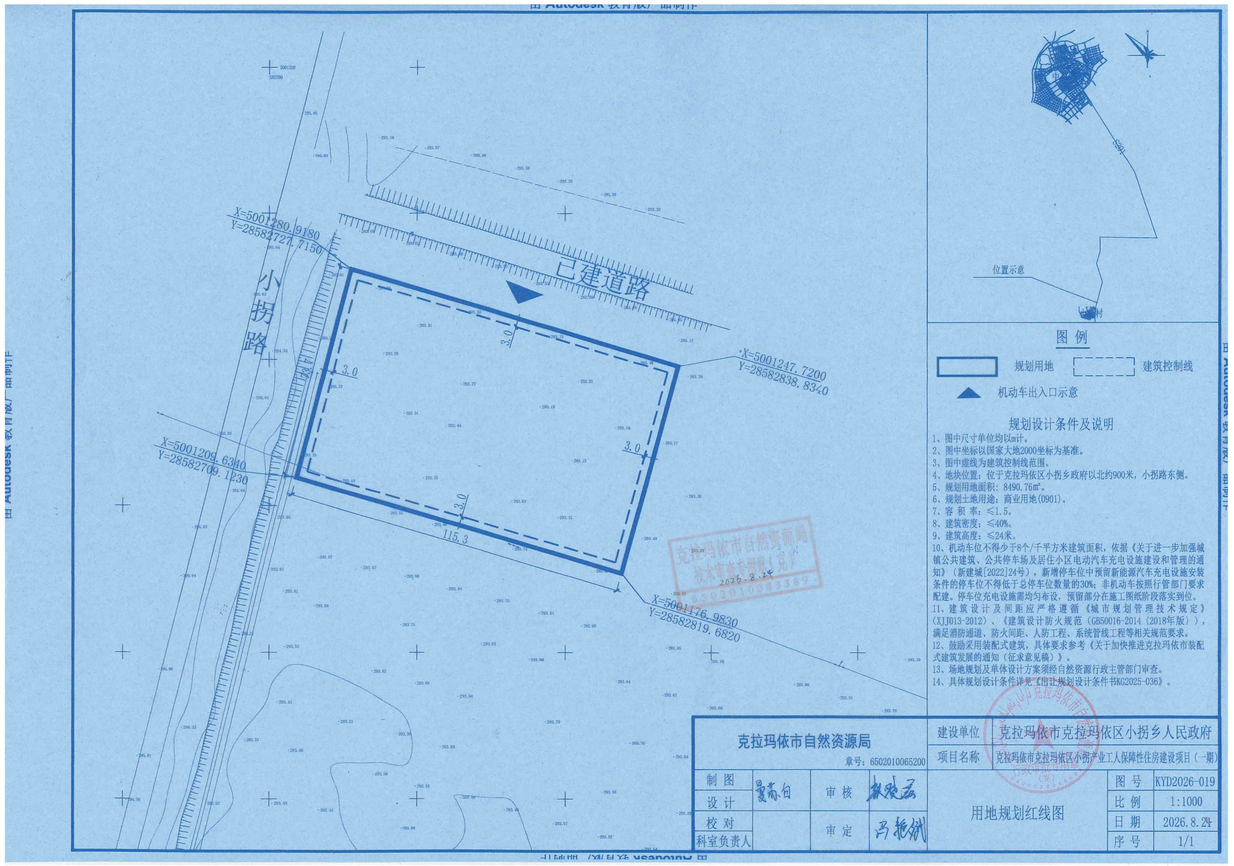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02002026Y000076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8月24日

NO:D6500069105

用地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产业工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批准用地机关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克政自然函〔2026〕94号
用地位置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政府以北约900米，小拐路东侧
用地面积	8490.76㎡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建设规模	5980㎡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KYD2026-019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书：KYD2026-019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区发改发〔2026〕43号

关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产业工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产业工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的请示》（小拐政发〔2026〕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克拉玛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相关部署，切实改善小拐乡产业工人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完善产业园区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均衡分布，为产业工人提供安全舒适、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居住环境，更好地满足辖区务工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经克拉玛依区2026年第八次方案评审会议审议，同意克拉玛依市发社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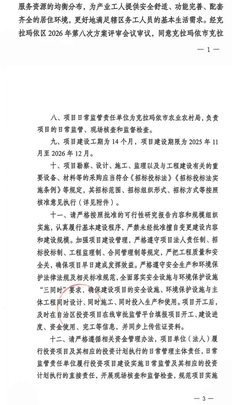

八、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九、项目建设工期为14个月，项目建设期限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2月。

十、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十一、建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单位建成更探优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与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二、建严格遵循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监督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既项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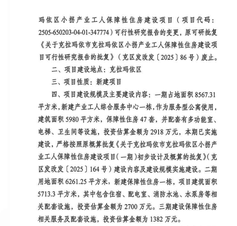

玛依区小拐产业工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650203-04-01-347774）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原可研批复《关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产业工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克区发改发〔2025〕86号）废止。

二、项目建设地点：克拉玛依区

三、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占地面积8567.31平方米，新建产业工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栋，作为服务型公寓使用，建筑面积5980平方米，保障性住房47套，并配套有多功能室、电梯、卫生间等设施，投资估算金额为2918万元。本期已实施建设，严格按照原概算批复《关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产业工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克区改发〔2025〕164号）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实施建设。二期用地面积6261.25平方米，新建保障性住房一栋，项目建筑面积5713.3平方米，其中包含住宿、配电室、消防水池、水泵房等相关配套设施，投资估算金额为2700万元。三期建设保障性住房相关服务及配套设施，投资估算金额为1382万元。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半请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六、项目单位（法人）为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七、项目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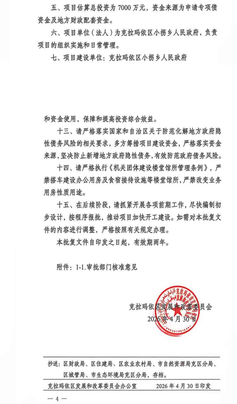

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三、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四、请严格执行《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严禁修车建设办公用房及食堂接待设施等楼堂馆所，严禁改变业务用房性质用途。

十五、在应拨款项、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1-1.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审自然资源局克区分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克区分局、存档。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 4 —

工程概况：

用地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以北900米，小拐路东侧。用地面积8490.76㎡。

工程概况：建设产业工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栋，建筑面积 5980 ㎡

注: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7日)，公示期间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和建议，请拨打下方电话联系，逾期视为无异议。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监制

联系电话:0990–6234891